

摘要

低出生體重兒是指出生時體重不足2500克的新生兒，包括早產兒和足月小於胎齡兒。早產兒是指胎齡小於37週者，小於胎齡兒是指出生體重在該胎齡體重正常值的第10百分位以下或小於均值減去2個標準差，也稱宮內發育遲緩。

低出生體重兒的發生與母親的年齡、營養狀況、社會經濟因素、嗜藥、吸煙、飲酒、教育水平、婚姻狀況、妊產次、不規律或沒有產前檢查、孕期重體力勞動及懷孕期的疾病等有關；也與胎盤因素及胎兒因素等有密切關係。

低出生體重兒有較高的圍產期發病率和死亡率，生長發育、智能發展、學習、認知及適應性均出現不同程度的障礙，成年以後比正常出生體重兒更容易患各種慢性疾病。隨着醫學技術的不斷提高，低出生體重兒的存活率不斷上升，低出生體重兒作為亞健康出生的兒童，對人口質素有不可輕視的影響。

目前國際社會高度重視低出生體重兒給人口質量以及社會負擔引起的問題，而不同的國家、地區因應國情的不同，均有不同的政策和監控措施，本文總結了多個國家的監控經驗，希望能為有研究興趣的學者和政策制定者提供參考。

此外，結合澳門低出生體重兒發生率似有上升的趨勢，本文以病歷查閱作回顧性的分析，調查了252名母親及其於2006年7月1日~2007年6月30日在澳門仁伯爵綜合醫院出生的新生兒267名，其中低出生體重兒151名，116名體重正常兒。並將低出生體重兒發生的重要因素，以新生兒低體重與否作為結局變量進行單因素非條件回歸分析，跟據非條件Logistic 單因素回歸分析結果，採用逐步引入的方法，把作用顯著的因素按其大小依次引入回歸方程，直至作用不顯著為止，結果示孕週、母親的體重、產前檢查次數少和合并羊水過少及宮內發育遲緩是影響新生兒低出生體重兒發生的母親因素。孕週越小，低出生體重兒的發生危險性增加。隨着母親的體重增加，低出生體重兒的發生危險性下降。產前檢查次數少，低出生體重兒的發生危險性增加，產前檢查發現羊水過少及宮內發育遲緩，低出生體重兒的發生危險性增加。

因此，政府、社會各界重視防治低出生體重兒，加強宣傳教育，重視產前檢查，

防治早產，加強孕期的營養，積極治療懷孕期的各種並發症和合并症，對降低低出生體重兒的發生有重要意義。

關鍵詞：低出生體重兒，影響因素，幹預